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 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自行核對表



壹、申請流程



貳、申請資格

如以下任一欄位未能符合，則與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規定不符。

汽 車	機 車
105年1月8日起5年內報廢或出口舊車	105年1月8日起5年內報廢或出口舊車
舊車已登記滿1年(註1)且出廠6年以上	舊車已登記滿1年(註1)且出廠4年以上
舊車為小客車、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	舊車為汽缸排氣量150立方公分以下機車
1. 舊車車主為本人 2. 舊車車主為配偶 3. 舊車車主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註2) (本欄位有3個選項只要符合其中1項，即可勾選)	1. 舊車車主為本人 2. 舊車車主為配偶 3. 舊車車主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註2) (本欄位有3個選項只要符合其中1項，即可勾選)
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新車 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新車 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新車為小客車、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	新車為新機車

如以上欄位全都符合，請將應檢附文件送給所購新車經銷商，再透過經銷商轉交給新車的產製廠商(或進口商)，最終由產製廠商(或進口商)向國稅局(或海關)申請退稅。

註1：報廢或出口之中古車若是繼承而來，則未辦理繼承登記直接報廢或出口之中古車，應登記在被繼承人名下滿1年；辦理繼承登記再報廢或出口之中古車，其登記在繼承人與被繼承人名下的期間應合計滿1年。

註2：繼承人直接報廢或出口被繼承人名下之中古車，其新車車主應為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參、消費者應檢附文件

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或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新汽、機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舊汽、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報廢：舊汽、機車辦理報廢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出口：舊汽、機車辦理繳銷出口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報廢：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出口：舊汽、機車之出口報單出口證明聯影本及其他出口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但新、舊車車主為同一人者，免附。

肆、貼心小叮嚀

一、常誤判為2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如下：

伯叔與姪子、舅父母與外甥	並非屬2親等以內之親屬，而是3親等之親屬關係
夫妻離婚，翁媳之間	夫妻離婚，造成姻親之關係消滅，翁媳之間則非屬2親等以內之親屬
夫妻離婚，父(母)與婚生子女之間	婚生子女關係不因夫妻離婚而消滅，父母與子女仍具有2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

二、新古車、進口中古車都不是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規定減徵貨物稅之新車。

新古車	「新古車」是已先行請領牌照之車輛，名義上雖是新車，但因購車車主無法取得新領牌照登記，無減徵新車貨物稅之適用。
進口中古車	於進口報關時，其報單已註記車況為中古車(used)及其哩程數，進口行駛公共道路雖可申請領取新領牌照登記，惟非屬新車，無減徵新車貨物稅之適用。

三、本項措施之車主不限自然人，公司行號等法人車主亦可適用。

伍、申請期限

類 型	起 算 日	申 請 期 限
先報廢或出口中古車後購新車者	以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發照日期之次日起算	6個月內由新車之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提出申請
先購新車後出口中古車者	以海關核發加蓋戳記之出口報單所載報關日期之次日起算	
先購新車後報廢中古車者	以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日期之最後完成日之次日起算	

消費者可隨時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查詢申請案進度(路徑：首頁/稅務資訊/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作業專區/消費者進度查詢)。

如有疑義請來電洽詢，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我們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http://www.ntbsa.gov.tw>)查詢相關法令。

來自南區國稅局最溫馨的關心

南區國稅局官網



稅務入口網

